

市检察院践行“轻轻重重”司法理念

当好企业合法经营“领路人”

□本报记者 肖朋

如何把握好公平公正与服务大局的平衡,达到法律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从市检察院所办理的涉税案件分类处理中可见一斑。该院深入践行“审慎谦抑”“轻轻重重”的检察理念,当好企业合法经营的“领路人”,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分类处理 践行“轻轻重重”司法理念

在涉税案件的分类处理中,“轻轻重重”司法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在这类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一些涉税案件呈现出“开票人-介绍人-受票人”的犯罪产业链特征。

对于产业链上游的职业开票人和职业介绍人,检察机关自然要从严打击,依法提起公诉。然而,处于产业链下游涉案的受票单位大多是中小型民营企业,有的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对于这些涉案受票单位,如何妥善处理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

“对涉案单位及其从业者进行分类处理,当轻则轻,该重则重,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莹玮表示,至此办案思路便豁然明朗。

为准确把握宽严尺度,在审查起诉阶段,市检察院通过开展办案风险评估、实地走访调查,与税务、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核实涉案受票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等情况及存在的实际困难,经过综合考量后依法慎重处理,在保证依法惩治犯罪,尽可能地挽回国家损失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

产经营。

受票金额为41万余元的Y公司,拥有员工100余人,多项技术获得国家级专利称号。审查起诉阶段,Y公司工程建设等业务,都需要公司实际经营人边某(化名)前去洽谈。了解上述情况后,市检察院综合评估后,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对边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加强对边某的释法说理,促使其认罪认罚,全额补缴了税款。

2019年5月至9月,市检察院对包括Y公司在内的极少数企业犯罪金额较大、认罪认罚并补缴税款的受票单位依法提起公诉,并依法建议法院适用缓刑,获法院判决采纳。其中,对犯罪金额较小、有实际生产经营能力且发展前景较好的极少数企业,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延伸职能 持续释放司法温度和善意

“感谢检察官的法治大礼包,我们已经复工复产,一定合法经营,争取实现新突破。”H公司实际经营人甲某(化名)说道。

H公司是上述被不予起诉的民营企业之一。2020年4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莹玮带队,走访

了包括H公司在内的被不予起诉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并送上法治教育片和法治宣传册。

民营经济是经济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该系列案件中的受票企业多数属于小微企业,一些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为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涉税案件办结后,市检察院主动延伸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并针对性开展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活动,强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规范和底线意识。同时,该院还系统梳理近三年来办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总结分析,强化对职业虚开犯罪及风险“实化”等问题的重视,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社会治理。

近年来,市检察院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服务年”行动,坚持“靠前服务”,制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12项举措,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意见,与市工商联建立协作机制,不断深化司法保护,为企业提供发展“定心丸”。

“我院坚持以‘企业有需求,检察有作为’为工作导向,通过转观念、改方式、强沟通、防风险,综发挥打击、保护、监督、教育、预防等检察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对此,市检察院检察长董启海说道。

市场监督管理

标准化服务乡村振兴 系列活动首站来到璜泾镇

为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市市场监管局主动引入工业化思维,再出新招、再谋发展。近期,“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推进活动首站来到璜泾镇,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市市场监管局与乡镇、重点企业开展业务对接,探索通过项目化合作建立“标准化+乡村”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对雅鹿村、永乐村等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情况开展了基础研究,对现行的家庭诚信积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细致调研,梳理出乡村治理实践中的新做法、新实践,并在此基础上对璜泾镇申报苏州市地方标准进行业务指导,初步讨论了《新时代农村文明家庭创建与评价指南》的草案稿内容,为弘扬乡风文明、助推村民自治、推进新时代农村文明实践给予指导与服务。同时,“一企一课”标准化宣讲走进荣文集团,为30余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现场授课,以业务讲解和相互探讨的方式交流沟通了企业标准化发展的现状与预期。

为服务好乡村振兴的大局目标,市市场监管局将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立足工作职能,为新阶段“三农”发展积极助力,用好“标准化”新手段,为乡村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谈心谈话 推动教育整顿工作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推进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查纠整改环节的有序进行,强化自查自纠,市司法局在全市司法行政干警中广泛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活动,充分进行思想发动、政策宣讲,做到教育宣传到位、组织动员到位、政策解释到位。

严格落实四项要求,切实发挥谈心谈话功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做到“五必谈”;准确把握谈话时机,在开展个人自查前,全面完成谈心谈话,引导广大司法行政干警提高思想认识,消除心理顾虑;坚持把握政策原则,灵活采用警醒式谈话,由小见大,见微知著,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谈话记录,帮

助被谈对象克服心理障碍,打消思想顾虑。

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全面覆盖不落一人。市司法局自4月19日开展谈心谈话以来,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利用午休时间和下班后,全面开展集中谈、个人谈、相互谈、重点谈。谈心谈话活动覆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55位干警,开展集体谈话2人次,个别谈话67人次,重点谈话5人次,总谈心谈话达74人次,实现覆盖率100%。

开展谈心谈话是迈查出纠整改环节的重要一步。全市司法行政人员通过谈心谈话活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破除思想顾虑,以思想自觉引导行动自觉,全力推动教育整顿工作向纵深发展。

法官说法

室内管道未维修 业主能拒交物业费吗

本报讯(记者 肖朋)物业公司起诉小区业主多年未交纳物业费,而业主以物业公司未对其家中损坏的水管进行维修为由拒交物业费,能获得法院支持吗?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系某物业公司,被告甲某(化名)系该小区业主,因甲某多年未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甲某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庭审中,业主甲某辩称其家中的排水管、水龙头等存在水流不畅等问题,多次要求物业公司维修,但物业公司未尽相应维修义务,故而拒绝交纳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至现场查看,明确告知甲某其所称管道系业主家中专有部分,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其以此为由

拒交物业费,缺乏法律依据。经法院释明,甲某当即结清了拖欠的物业费。同时,在法院组织下,物业公司亦表示,本着互助互谅、服务业主的原则,愿意联系维修单位帮助甲某处理其家中管道问题,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法官说法:物业服务合同是我国《民法典》新增的一类典型合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除非双方有特别约定,物业服务区域一般限于小区业主共有部分,而对于业主室内专有部分,则不属于物业服务范畴。故业主以物业公司对其室内专有部分未尽相应维护义务为由拒交物业费,于法无据。

法苑风采

“护家”心理疏导 抚平家事情感创伤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推动构建家事联动解纷协作机制、抚平家事纠纷当事人情感创伤,去年,太仓市护家家事调查中心成立,通过“护家”中心的心理疏导员为家事纠纷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合力化解家事纠纷。

今年以来,为更好地开展家事心理疏导工作,市法院少年家庭庭与市心协共同协商家事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明确家事纠纷心理疏导的目标方向,以及下一步工作如何开展。据统计,今年4月共开展家事纠纷心理疏导14次,直接调处纠纷6件,平均诉讼时长在一个月以内,帮助当事人更快、更准确地认清婚姻矛盾。

用真心对待每一个当事人,解开当事人心里的“结”,修复重整来到法院的“家”,是市法院家事审判人员的使命和担当。接下来,市法院将持续深化、亮化、强化护家家事调查中心品牌建设,推动家事联动解纷协作机制走深走实,抚平家事纠纷当事人情感创伤,充分发挥“护家”心理疏导作用,高效化解家事矛盾纠纷。

法治大家谈

地校“强强联手” 举办法律服务行业推介会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与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举办太仓市法律服务行业推介交流会,共同促进区域法治建设和地校人才培养。

上海政法学院师生来太参观了太仓市规划展示馆、太仓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等地。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介绍了太仓律师行业情况,向有意向加入太仓市法律服务行业大家庭的同学们表示欢迎。上海政法学院在太就业毕业生、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参加活动的学弟学妹们作在太生活工作引介。活动上,市律师协会还与优秀学子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纷纷咨询与会律师在太相关就业情况,律师们为前来咨询的学生进行讲解,并为学生们展示了各律师事务所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结合自身以往的经验积累,用浅显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与同学们分享。

此次推介会的开展不仅为律所和毕业生搭建了广阔而精准的平台,也帮助在校生成更为直面地了解法律行业的就业行情,促进其提升求职技能。近年来,市司法局与上海政法学院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拓展就业渠道及理论研究等方面“强强联手”,汇聚双方区域综合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区域法治建设和地校人才培养工作。

法治纵览

创新“调解+法律服务”模式

市调解理论与人才培训中心 开展首次培训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为深入推进法治太仓“光辉工程”,市司法局创新“调解+法律服务”新模式,与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部调解理论与人才培训基地)共建成立太仓市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

日前,市司法局和上海政法学院合办的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第一期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如期开班。此次培训是太仓市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组织的首次培训,主要依托上海政法学院的专业力量优势,由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实验教学基地——太仓市光辉调解法律服务中心承办,旨在提高人民调解员职业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参训人员充分利用此次培训的有利契机,给自己多“充电”、多“加油”,力争学有所悟、学有所获、学有所为,切实提升法治素养,做好法律法规的“讲解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社情民意的“传递员”、法治活动的“组织员”、法治创建的“监督员”、法律援助的“引导员”。

今后,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做好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素质提升和理论拓展工作,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政策水平、法律水平、文化知识水平较高,能够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

法治传真

开展专题培训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提升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日前,我市举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执法机构负责人、执法骨干等200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黄学贤教授授课,围绕立法精神、新旧法条对比、新增法条适用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就行政执法实务中如何做好处罚法与特别法的衔接和转换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意见建议。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加了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对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了解,有助于其准确把握新法内容,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激发诉前调解活力 诉调联手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市法院在委派调解的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中,采用法官助理和人民调解员“诉调联手”的模式,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调解,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高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官助理和调解员共同到现场对租赁土地的性质、现状以及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考虑到被告负责人在外地无法赶回,法官助理及时组织双方开展线上调解,并引导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为调解协议加“保险”。

“法官助理对案件信息、法律关系的判断,以及对电子诉讼的熟练掌握,在调解中发挥了很大作用。”负责这次调解的人民调解员表示,通过诉调对接的工作方式,案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现场把方案谈妥,我们多跑一趟,当事人少跑一趟,大大方便了群众。”